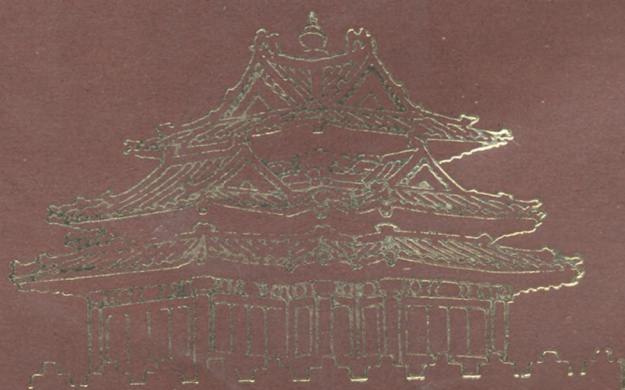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志 稿



前事志
建置志









北京市志稿一

前事志 建置志



责任编辑：王冀泉 陈晓苏



北京市志稿(前事志、建置志)

吴廷燮 等纂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北京石景山区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9 字数 312 千

1990 年 3 月北京第一版 1990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402 — 0164 — 9 / K · 0038

印数 1 — 1000

定价：13.00 元

北京市志稿总目录

第一册

前事志

卷一 清一

建置志

卷一 道路

卷二 沟渠

卷三 工程各建筑

卷四 官署

卷五 营屯

卷六 坛庙公园

第二册

民政志



卷一 户口

卷二 赈济一

卷三 赈济二

卷四 赈济三

卷五 赈济四

卷六 卫生一

卷七 卫生二

卷八 卫生三

卷九 警察一

卷十 警察二

卷十一 警察三

卷十二 警察四

卷十三 警察五

卷十四 自治一

卷十五 自治二

第三册

度支志

卷一 钱法一

卷二 钱法二

卷三 钱法三

卷四 钱法四

卷五 赋税一

卷六 赋税二

卷七 盐法

货殖志

卷一 农业

卷二 林业

卷三 工业一

卷四 工业二

卷五 物产

第四册

卷六 商业

文教志上

卷一 国学一

卷二 国学二

卷三 国学三

卷四 国学四

卷五 国学五

卷六 国学六

卷七 教育一

卷八 教育二

卷九 教育三



第五册

文教志 中

卷十

教育四

卷十一

教育五

卷十二

教育六

卷十三

教育七

卷十四

教育八

卷十五

教育九

卷十六

教育十

卷十七

教育十一

卷十八

教育十二

卷十九

文化一

卷二十

文化二

卷二十一

文化三

第六册

总目 录

文教志 下

卷二十二 文化四

卷二十三 文化五

卷二十四 文化六

卷二十五 艺术一

卷二十六 艺术二

礼俗志

卷一 祭祀

卷二 婚礼

卷三 丧礼 杂仪

卷四 习性 服饰 饮饌 居处

卷五 方言 岁时

卷六 游乐 庙集 谣谚 禁忌

第七册

宗教志



卷一 释教一

卷二 释教二

卷三 释教三

卷四 喇嘛教一

卷五 喇嘛教二

卷六 道教一

卷七 道教二

卷八 回教

卷九 西教

名迹志

卷一 名迹古物一

卷二 名迹古物二

卷三 名迹古物三

卷四 名迹古物四

卷五 内城邸宅园林一

卷十六 城垒废址

卷十七 乡里今废者

卷十八 陵墓

第八册

金石志

卷一 太学金石

卷二 寺观金石一

卷三 寺观金石二

卷四 寺观金石三

卷五 故官金石附苑囿

卷六 廨署金石

卷七 祠庙金石

卷八 名迹金石

卷九 陵墓碑志

艺文志



第九册

艺文志补

- 卷一 经部
卷二 史部
卷三 子部
卷四 集部一
卷五 集部二
卷六 集部三
卷七 集部四
卷八 纪述

人物志上

- 卷一 北京资料目一
卷二 北京资料目二
人物志上
卷一 耆旧一
卷二 耆旧二

总目 录

第十册

人物志下

- 卷三 耆旧三
卷四 耆旧四
卷五 耆旧五
卷六 耆旧六
卷七 耆旧七
卷八 耆旧八
卷九 循吏一
卷十 循吏二
卷十一 儒林
人物志下
卷十二 文苑一
卷十三 文苑二
卷十四 忠义
卷十五 孝友

卷十六

艺术

卷十七

流寓

卷十八

烈女

卷十九

旗籍文职大员表一

卷二十五

旗籍文职大员表七

卷二十六

旗籍文职大员表八

卷二十七

旗籍文职大员表九

卷二十八

旗籍文职大员表十

卷二十九

旗籍武职大臣表一

卷三十

旗籍武职大臣表二

卷三十一

旗籍武职大臣表三

卷三十二

旗籍武职大臣表四

卷三十三

旗籍武职大臣表五

卷三十四

旗籍武职大臣表六

卷三十五

旗籍武职大臣表七

第十一册

职官表

卷一 汉至元

卷二 明

卷三 清一

卷四 清二

卷五 清三

卷六 清四

卷七 清五

卷八 清六

卷九 民国

第十二册

选举表上

卷一 荐辟

卷二 进士一

卷三 进士二

卷四 进士三

卷五 举人一

卷六 举人二

第十三册

选举表下

卷七 举人三

卷八 举人四

卷九 举人五

卷十 举人六

卷十一 副榜 贡生

总目、录

卷十二 八旗

北京市志稿(前事志、建置志)目录

八

北京市志稿序·····	一
例言·····	一
前事志	
卷一 清一·····	一
建置志序·····	一二
卷一 道路·····	一三
卷二 沟渠·····	二一四
卷三 工程各建筑·····	二七九
卷四 官署·····	三四四
卷五 营屯·····	四〇四
卷六 坛庙公园·····	四七八

校勘参考书目·····	五五五
校勘记·····	五五七
后记·····	五六九

北京市志稿序

北京古代地属燕蓟，为勃、碣间的一大都会。辽太宗会同元年（九三八）升幽州为南京，立为陪都，是为北京建都之始。其后金海陵王天德三年（一一五一）改名中都；元世祖中统四年（一二六三）定都燕京，至元九年（一二七二）易名大都；明成祖永乐十八年（一四二〇）迁都北京；清世祖顺治元年（一六四四）定鼎于此，以迄民国。时历千祀，朝更六代，成为我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可谓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至于记载北京地方史志的著作，元代有熊自得《析津志》，其后明有永乐、万历两朝修的《顺天府志》，清有康熙、光绪两朝修的《顺天府志》；但都是一府的志书，并非北京史志，而且其中有的已成残帙。专志北京的方志，明代有《洪武北平图经志书》、《北京图志》、《北平府图志》，刘崧的《北平志》、《北平事迹》，戚石磷、郭造卿的《燕史》等，惜均已佚亡。这部《北京市志稿》是现存唯一记录北京史地的方志。内容丰富，叙次有法，为研究北京发展与建设提供了大量翔实的资料。关于本书的纂修始末，谨据记忆所及，陈述于次。

一、修志缘起

北京市政府于一九三八年（民国二十七年）秋季，设立北京市修志处，编写北京

修志的建议倡始于古学院筹备处(设在北海团城),原拟以修北京市志的名义筹措一笔资金,当作古学院的活动经费。北京市政府没有批准,但是同意修志,并拨专款一万余元,成立北京市修志处,定期一年完成。处长由市政府秘书长吴承湜兼任,派秘书长迁一人总管理处内一应事宜。处址设在中南海运料门外怀仁堂对面的西四所。编纂则从古学院筹备处内一部分人员中聘任。

二、本志体例的制定

一九三八年三月，吴廷燮先生于古学院筹备处草拟《北京市志凡例》，凡二十

疆域	建置	民政	河渠	选举	度支	学校	职官	武备
刑法	实业	物产	道路	礼俗	名宦	人物	金石	艺文
宗教	外交	旧都	前事	古迹	杂志			
封建表	(原文见附件一)							

未几，又撰《商例》，以原拟的二十五门略近繁复，如既有古迹志，又有旧都志；既有职官志、人物志，又有名宦志、封建表；既有实业，又列物产；既有艺文，又列金石；既有建置，又有河渠。且武备、外交、刑法，在北京市均不能独立为一门，宜并入前事志。故改为十四门三表：

輿地	建置	前事	民政	度支	文教	礼俗	宗教	货殖
艺文	故宫	名迹	人物	杂志				

氏族表 职官表 选举表（原文见附件二）

北京市修志处成立后，再撰《北京市志稿例言》，较前又有所更易，要点有：

（一）近世各省纂修方志，如《云南通志稿》、《续修陕西通志稿》等，多名「志稿」。此志各门，赅贯二千余年，其中新政新事，创见的不少，深恐有所疏漏，故定名为《北京市志稿》，以待修正。

（二）以北京市及大兴、宛平二县为范围。

（三）分为十五门、二表：

輿地	建置	前事	民政	度支	文教	礼俗	宗教
货殖	艺文	金石	故宫	名迹	人物	杂志	

序

三